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為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自願公告

批准在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此乃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同意文件(證監許可[2016] 1530號)，批准本公司向中國內地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之申請。

信貸評級機構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給予本公司及公司債券之信貸評級為「AAA」。

本公司將視市場情況進行公司債券之行銷。公司債券之票面利率將會和聯席主承銷商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證券」)及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在完成簿記後共同釐定。

公司債券計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

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債券之募集說明書)已於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載。

董事會認為中國市場為本公司優化其債務結構提供多元化的資金渠道。

廣州證券過往為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金融」)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越秀金融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過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廣州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友誼」)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廣州越秀將其於廣州越秀金融之全部權益出售予廣州友誼。有關出售事項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根據廣州友誼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之公告，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其持有廣州友誼約12.56%之已發行股份無償劃轉至廣州越秀，廣州越秀從而將成為廣州友誼的第三大股東。根據廣州友誼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之公告，上述無償劃轉已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基於上述交易，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廣州越秀金融不再為廣州越秀之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廣州證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就公司債券之發行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計劃發行公司債券視乎多項條件而定，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朱春秀(董事長)、劉永杰、何柏青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